

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

欧阳涛 周叶谦
肖贤富 陈中天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回沪明 周兴泉
责任校对：曹里加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面设计：钱 锋

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
YING-MEI XINGFA XINGSHISUSONGFA GAILUN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45千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册

统一书号：6190·023 定价：1.15元

目 录

绪 论

第 一 章	英美法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一节	英国法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二节	美国法的建立和发展	(4)
第 二 章	英美法的形式	(7)
第一节	普通法	(7)
第二节	制定法	(8)
第三节	衡平法	(9)
第 三 章	英美刑事法的发展	(11)
第一节	英国刑事法的发展	(11)
第二节	美国刑事法的发展	(15)

刑 法 篇

第 四 章	刑法的定义	(19)
第一节	刑法的种类	(19)
第二节	罪刑法定主义	(21)
第 五 章	犯罪	(25)
第一节	犯罪的性质	(25)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7)
第三节	犯罪的要件	(32)
第四节	因果关系	(41)
第 六 章	刑事责任	(48)
第一节	责任年龄	(48)
第二节	误解	(50)

第三节	精神错乱·····	(53)
第四节	酒醉·····	(54)
第五节	威逼和强迫·····	(55)
第六节	无过失责任·····	(57)
第七节	法人·····	(59)
第七章	防卫和紧急避难·····	(61)
第一节	防卫·····	(61)
第二节	紧急避难·····	(67)
第八章	未完成罪·····	(68)
第一节	犯罪未遂和中止·····	(68)
第二节	共谋和教唆·····	(72)
第九章	共犯·····	(77)
第一节	共犯的概念和构成共犯的条件·····	(77)
第二节	共犯者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80)
第十章	刑罚·····	(83)
第一节	刑罚的目的·····	(83)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85)
第三节	保释、假释和赦免·····	(94)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7)
一、	叛逆罪·····	(97)
二、	包庇叛逆罪·····	(100)
三、	煽动叛变、叛逆罪·····	(100)
四、	泄露官方机密罪·····	(101)
五、	伪造货币罪·····	(102)
六、	贿赂罪·····	(104)
七、	海盜罪·····	(105)
八、	劫持飞机罪·····	(106)
第十二章	破坏司法行政罪·····	(108)
一、	收买陪审官罪·····	(108)
二、	藐视法庭罪·····	(109)

三、伪证罪.....	(110)
四、袭击执勤警察罪.....	(111)
五、脱逃罪.....	(112)
第十三章 妨害公共治安罪.....	(113)
一、非法集会、骚动与暴动罪.....	(113)
二、互殴罪.....	(115)
三、妨害名誉罪.....	(115)
四、煽动种族仇恨罪.....	(116)
五、非法持有火器罪.....	(117)
六、交通事故罪.....	(117)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健康及道德罪.....	(119)
一、妨害公共利益罪.....	(119)
二、制造、销售、滥用危险药品和毒品罪.....	(120)
三、制造、保存、出售爆炸物品罪.....	(121)
四、卖淫罪.....	(122)
五、流浪罪.....	(122)
六、打赌和赌博罪.....	(124)
七、重婚罪.....	(125)
第十五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126)
第一节 杀人罪.....	(126)
一、谋杀罪.....	(127)
二、非预谋杀杀人罪.....	(128)
三、杀婴罪.....	(130)
四、堕胎罪.....	(130)
第二节 伤害罪.....	(131)
一、殴击罪.....	(131)
二、企图伤害罪.....	(131)
三、重伤罪.....	(132)
第三节 非法拘禁、绑架(掳人)罪.....	(133)
一、非法拘禁罪.....	(133)

二、绑架(掳人)罪.....	(133)
第四节 强奸罪和其他性交罪.....	(134)
一、强奸罪.....	(134)
二、乱伦罪.....	(139)
三、鸡奸罪.....	(140)
第十六章 侵犯他人财产罪.....	(141)
第一节 盗窃.....	(141)
一、盗窃罪.....	(141)
二、盗用罪.....	(144)
三、夜盗罪.....	(145)
第二节 抢劫、诈欺和收受赃物罪.....	(147)
一、抢劫罪.....	(147)
二、诈欺罪.....	(149)
三、收受赃物罪.....	(150)
第三节 放火和毁坏财产罪.....	(151)
一、放火罪.....	(151)
二、毁坏财产罪.....	(153)
第四节 白领犯罪.....	(154)
一、白领犯罪的定义和特点.....	(154)
二、白领犯罪表现的形式和范围.....	(154)
三、白领犯罪对社会经济和公共建筑与福利造成的损失.....	(155)
四、对白领犯罪的控告和处罚.....	(156)

刑 事 诉 讼 法 篇

第十七章 英国司法制度.....	(157)
第一节 英国司法制度的特点.....	(157)
第二节 英国的刑事法院.....	(159)
一、治安法院.....	(159)
二、刑事法院.....	(161)
三、高等法院王座法庭.....	(164)

四、上诉法院（刑庭）	(165)
五、上议院	(166)
六、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院	(166)
第三节 英国的司法人员	(168)
一、法官	(168)
二、治安法官	(171)
三、律师	(175)
四、陪审官	(178)
五、警察、检察官	(179)
第十八章 美国司法制度	(181)
第一节 美国司法制度的特点	(181)
第二节 联邦法院的组织	(182)
一、联邦最高法院	(182)
二、联邦上诉法院	(187)
三、联邦地区法院	(189)
四、联邦专门法院	(191)
第三节 州法院的组织	(193)
一、州终审法院	(193)
二、州中级上诉法院	(195)
三、州初审法院	(196)
四、州低级法院	(197)
五、州法院法官的免职	(198)
第四节 陪审官、检察官和律师	(199)
一、陪审官	(199)
二、检察官	(200)
三、律师	(201)
第十九章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202)
第一节 强制出庭和确定审判方式	(202)
一、强制被告人出庭	(202)
二、确定审判的方式	(206)

三、保释.....	(210)
第二节 根据起诉程序审判的程序.....	(212)
一、预审.....	(212)
二、诉状与起诉书.....	(216)
三、传讯和答辨.....	(218)
四、审判程序.....	(224)
五、处刑和命令.....	(227)
第三节 根据起诉书审判后的上诉.....	(228)
一、上诉的权利.....	(228)
二、上诉法院的权限.....	(230)
三、向上议院提出的上诉.....	(233)
第四节 简易审判程序.....	(234)
一、发出传票或逮捕状.....	(234)
二、管辖.....	(234)
三、审判程序.....	(235)
四、缺席审理.....	(236)
五、判刑.....	(237)
第五节 简易审判后的上诉.....	(238)
一、向刑事法院提出的上诉.....	(239)
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诉.....	(240)
三、向上议院提出的上诉.....	(241)
第二十章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243)
第一节 逮捕.....	(243)
一、逮捕前的侦查.....	(243)
二、有证逮捕和无证逮捕.....	(244)
三、登记程序.....	(247)
四、保释.....	(247)
五、出庭票.....	(249)
第二节 起诉.....	(249)
一、决定起诉.....	(249)
二、预审和提审.....	(252)

三、审前准备和审判前的解决·····	(254)
第三节 审判·····	(254)
一、选定陪审团·····	(255)
二、法庭审理·····	(256)
三、陪审裁决·····	(258)
四、判决·····	(260)
第四节 上诉·····	(261)
一、上诉权·····	(261)
二、上诉程序·····	(261)
第二十一章 英美证据法·····	(263)
第一节 证据的性质和分类·····	(263)
一、证据的概念和内容·····	(263)
二、证据的分类·····	(265)
三、法官与陪审团在证据上的作用·····	(267)
第二节 证据的特征·····	(269)
一、关联性和可采性·····	(269)
二、证据可采性的法则·····	(271)
三、有关事实的排除法则·····	(279)
第三节 举证责任·····	(284)
一、举证责任的性质与作用·····	(284)
二、除证据外确立事实的方法·····	(286)
三、衡量证据的标准·····	(291)
第四节 证明的手段·····	(294)
一、证人·····	(294)
二、书面证据·····	(301)
三、实物证据·····	(304)
第五节 意见证据、传闻证据的证明·····	(305)
一、意见证据·····	(305)
二、传闻法则·····	(306)
主要参考书目·····	(311)
后 记·····	(313)

绪 论

第一章 英美法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英国法的建立和发展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简称联合王国。它是由西欧的不列颠岛、爱尔兰岛东北部一角以及附近约五千个小岛组成。不列颠岛的中部和南部是英格兰地区, 全国约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居住在这里, 所以也称这个国家为英国。

古代英国原为不列颠人所居住。不列颠人是一种部落民族。后来, 色勒特人侵入, 色勒特人好战, 没有什么法律秩序。公元四十三年英国被罗马帝国所征服, 历时四百余年, 罗马法律传入, 英国法律的基础开始创立。当罗马人退出英国之后, 公元四百五十年盎格鲁-撒克逊人 (属日耳曼民族) 乘机自北欧侵入, 建立数个王国, 罗马文化被扫荡, 到第九世纪才统一成为一个王国。当时盎格鲁-撒克逊人, 对于恩怨最为分明, 报仇的决心又很坚强, 因此, 制止私斗和保持秩序, 已成为通常的习惯。这些习惯, 以不成文法的方式发展起来, 随着时间的推移, 成为人们公认的法律, 这就是英国普通法 (Common Law, 又译习惯法) 的起因。

英国法的创立和发展经过, 可分为三个主要时期:

一、公元一〇六六年诺曼第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以前的时期。

在诺曼第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以前，盎格鲁-撒克逊族人的法律，主要来自基督教的文献、遗嘱、土地转让证书和盎格鲁-撒克逊历代国王的命令或判决。这一时期成文的法律既稀少，又很简短，处处都显示出习惯法的特性。如肯特郡国王埃塞尔伯特的法律（公元六〇〇年左右），仅有九十个简短的判决。当时管理裁判事务的有元老会、郡会和区会。元老会是上议院的前身，由国王召集，以备咨询。郡会以一伯爵或一主教为主席，每年召开二次，郡内人民都要参加会议。区会每年也开会二次，都是开露天会议，又无记录，所有到会的人都必须背诵会场上的判决及法律。

二、一〇六六至一八三二年英国继承盎格鲁-撒克逊人习惯法及其发展时期。一〇六六年诺曼第公爵威廉登上了英国王位，加速了英国封建制的进程。但是，当时无论是民事或刑事案件，都没有适用于整个王国的法律，大部分法律来源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习惯法。到亨利二世（一一五四至一一八七年）把全国划为若干巡回区，设立巡回法庭，国王定期派遣巡回法官审判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案件。后来威斯敏斯特第二号法令，又给巡回法官增加审理某些在普通法院和王座法院起诉的案件的职权，后又根据《巡回法庭法令》和《监狱管理法令》，巡回法庭可以行使刑事管辖权。一一六六年又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把审判一切严重罪行的权力集中到巡回法庭，从而产生了一套适用于整个王国的法律，一切旧的地方法院几乎完全消灭，取而代之的是国王的巡回法庭。这样改革的结果，不仅削弱了领主的司法权，而且提高了王权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的地位。

到亨利三世（一二一六至一二七二年）及其以后的君主时代，王权比较昌盛，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形式，政府在各个方面都具有很大的权力。尤其在司法方面，法院开始分为三种，即王座法院、高等民事法院和财政法院。一切刑事案件的最高监督权

属于王座法院。王座法院的判决，对于将来与此同类的案件，有拘束下级及同级法院的效力。这是英国法的一大特色。所以，英国法的绝大部分，既不是以国王的命令规定的，也不是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手续制定的，而是由法官和法律批评的著作者所造成的。因为当时的法律学者，总是要从茫无头绪的原则和手续中，去找法律报告和解释法律的根据。例如，十二世纪时英王亨利二世的主任法官格兰维尔所写的《英国的习惯和法律论》的文章，十三世纪的法官布雷克顿所著《英王及中世纪英国法理学之花》，十五世纪的利特尔顿，十六世纪的菲茨赫伯特，十七世纪的黑尔和科克等人的法律著作，以及十九世纪的布莱克斯东著的《英国法律评论》等等著作，都是搜集普通法中的规则而写成的。英国由于采用上述措施和法律学者的著作，对于促进普通法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普通法之所以迅速发展，还受罗马法的影响，但其影响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都很小，并没有使普通法丧失其英国的特性。宗教法对普通法也有影响，即普通法的体系，还来源于耶稣教会的法律体系。总之，普通法在这一时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并成为世界上独立的法系之一——英吉利法系（以后成为英美法系）。

三、一八三二年到现在普通法适应立法的改变而发展为制定法(Statute Law)的时期。远在一八三二年以前，王室的公告、法令就构成英国法律的一部分。但是，在这个时期之前，法官的判例是主要的。自一八三二年以来，特别是在最近几十年以来，立法机关的作用在英国明显地有所提高。

在普通法逐渐形成和发展的时期，国王宣布的法律，只不过是他的的大臣们的建议，到议会产生以后，议会从事立法活动，制定法就逐渐有所发展。在制定法中，有一部分是规定普通法中没有的事件，但其中的大部分，还是就普通法已有的事件而立法，或者至少可以说部分事件是两者相吻合的。因此，普通法不仅是

常常由制定法来补充，而且还依情势的需要，而加以完成、解释、发挥、整理、修正或废除。所以由议会制定的法律，只不过是制定法的方式把法官已造成的法律，加以说明；另一些无非是把这既成的法律加以重复并给予修正罢了。土地法和刑法，以前是普通法的主要组成部分，现在虽然还没有完全变成议会的制定法，但绝大部分成了议会的制定法。当普通法和制定法发生冲突的时候，制定法总是优先于普通法，并且任何普通法的新发展，都无法推翻制定法。

第二节 美国法的建立和发展

美国的全称是美利坚合众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其前身是十八世纪英国在北美的十三个殖民地。一七七六年美国宣布独立，成立了由十三个州组成的美利坚合众国。一七八三年，英国和美国缔结凡尔赛条约，英国承认美国独立。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从一七九一至一九五九年，陆续加入联邦的又有三十七个州，现在美国由五十个州组成，其法律制度仿效英国，故称为英美法系。

美国法的建立和发展经过，可分以下三个时期：

一、一六〇七至一七七六年英国殖民地时期。一六〇七年以后，英国人逐渐移入美洲，到十八世纪中叶，北美共有十三个州成为英国殖民地。当时这些殖民地的法律都来源于英国的普通法，但并没有完全照搬。而有的殖民地还拒绝引用英国法律；有的殖民地也由于自己制定的成文法渐渐增多，仅把英国的普通法作为补充法。这是因为十七世纪以前的普通法只适合封建社会的需要，而不完全适用于殖民地。殖民地开拓者所遇到的各种新问题，不是当时的普通法能解决得了的，同时英国的普通法受古代传统做法的严格约束，要求法律工作人士业务熟练，才能恰当地

实施法律，而当时殖民地能够有效地实施英国普通法的人是非常缺少的。因此，各殖民地所用的法律相当粗糙。

一七五〇年，地方成文法开始成熟，而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立法、司法加以干涉，特派商务拓殖大臣负责监督殖民地的立法、司法事务及管理案件的上诉。十八世纪初期，独立的司法机关渐渐发达，而殖民地的制定法仍被法院拒绝引用，英国政府还禁止继续制定新的成文法，上诉案件多数由英国政府指定的法院办理。于是返回英国请求上诉的案件日益增多，以律师为职业的人士就不能不返回英国研究法律。所以，当美国还是英国殖民地的时期，各级法院也就不能不适用英国的法律。

二、一七七六至一八六八年美国法的创立和发展时期。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联邦有宪法，而各州又有各州的宪法，其他法律也有联邦法律与各州法律的区分。法院系统也有联邦法院与各州法院的不同。一七八七年制定、一七八九年生效的联邦宪法，明确地规定国会的立法地位。一八二八年以后，国会及各州议会的立法事务有了很大的发展，制定法律及法律改革运动相继不绝，特别是在资源的开发和资本的保护上，法律具有重大的作用，如矿业法、土地法、河川法等相继制定和施行，就是例证。其他的立法也有进展，例如禁酒立法、禁止奴隶立法等。一八三六年，马萨诸塞州的一个法律小组提出要草拟一部法典。一八四六年纽约宪法规定要草拟一部“条文性的系统的”综合法典。同时，各州都一致通过采用民事诉讼法典。大多数州或是通过他们的宪法，或是通过立法和司法收编了普通法的基本原则，颁布了刑事法规。

三、一八六八年至现在美国法的进一步发展时期。自一八六八年的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成立以后，在美国法的历史上就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当时有产者对法律的拥护不遗余力。法律对财产的保护比对人身的保护更为重视。从一八七〇年起美国就开

始创立保护工业的立法运动,行政法规也增加不少,维护契约自由的判例,也于一九〇五年为联邦最高法院承认。特别是许多州制定了综合性的刑事法典,包括普通法的犯罪条例和普通法所没有的新的犯罪条例。在有些州里,虽然没有一部综合性的刑事法典,但在本世纪有明显的倾向将制定刑事法典。关于刑法的发展,下面还要专门论述。

第二章 英美法的形式

第一节 普通法 (Common Law)

普通法又称习惯法或判例法,就是由习惯和判例形成的法律。

在古代英国,没有统一的法律适用于全国,而各个地方的习惯又各有不同。自诺曼第公爵威廉征服盎格鲁-撒克逊人以后,将各地所遵守的习惯加以统一,而普通法也就逐渐成立。所谓普通,就是通行于全国的普通习惯。普通习惯又怎么能成为法律呢?因为法院根据普通习惯,制作诉讼判决,此种判例,又应用于相同的其他案件,于是就成为法律。更具体一点说,就是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对诉讼争端的事件,引用当地的习惯作为判断案件的根据,如果以后再发生其他案件,其案情与前案相同的,就根据前案的判决,作为判断案件的根据。依此类推,即成为普通法。

由于普通法在英国早已独自成为一个系统,当罗马法盛行于整个欧洲的时候,尽管罗马法的势力胜于英国法,罗马法的内容也优于英国法,而英国法仍然独立于欧洲,不仅不为罗马法系所同化,而且日益推行于世界各地,逐渐成为世界上独立法系之一——英美法系。

普通法,实际上就是法官创造的法。这种由法官创造的法,其后移植于美国。普通法之所以能够移植于美国,是因为英国人移居美洲时,没有自己的现成法,就必须用过去在英国时遵守的法律。后来美国独立,政府宣布旧有法律仍然有效,并且以后联